國家企業環保獎評選要點修正總說明

國家企業環保獎評選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一百十年三月十一日修正,並據以辦理第三、四、五屆國家企業環保獎。本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,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,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。另為提升初選審查之評選指標符合度及巨擘獎之尊榮性,調整巨擘獎者得獎之規定,爰修正本要點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,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,修正機關 名稱、簡稱及單位名稱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 七點、第八點及第九點)
- 二、提升初選審查之評選指標符合度,從百分之五十調升為百分之七 十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- 三、提升巨擘獎之尊榮性,增加巨擘獎評分應達九十二分以上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

國家企業環保獎評選要點修正對照表

| 修 | 正 | 規 | 定 | 現 | 行 | 規 | 定 | 說 | 明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— 、 | 目的: | | | 一、目 | 的: | | | 修正機關名 | 名稱及簡稱。 |
| | 環境部 (| 以下簡 | 稱本 | 行 | | 環境保 | 護署 | | |
| | <u>部</u>)為公 | 開評選 | 表揚 | (| (以下館 | 再本署 | 2)為 | | |
| | 具有環境 | 保護重 | 大績 | 12 | 、 開評選 | 差表揚具 | 有環 | | |
| | 效之企業 | ,促進 | 其他 | 墳 | 竟保護重 | 大績效 | 之企 | | |
| | 企業以往 | 导獎者 | 為楷 | 業 | () 促進 | 其他企 | 業以 | | |
| | 模,善盡 | 企業社 | 會責 | 得 | 早獎者為 | ,楷模, | 善盡 | | |
| | 任,共同 | 推動環 | 境保 | 企 | 2業社會 | 責任, | 共同 | | |
| | 護工作, | 提升環 | 境品 | 推 | ŧ動環 境 | 危保護工 | -作, | | |
| | 質,特訂 | 定本要 | 點。 | 扬 | 是升環境 | 5品質, | 特訂 | | |
| | | | | 定 | 区本要點 | ° | | | |
| 二、 | 評選組別 | : | | 二、評 | 選組別 | : | | 本點未修正 | - 0 |
| (| (一) 製造 | 業組: | 如從 | (– | ·) 製造 | 業組: | 如從 | | |
| | 事電 | 子、光 | 電、 | | 事電 | 子、光 | 電、 | | |
| | 通訊 | 、生技 | 、食 | | 通訊 | 、生技 | 、食 | | |
| | 品、 | 精密機 | .械、 | | 品、 | 精密機 | 械、 | | |
| | 船舶 | 及車 | 輛 製 | | 船舟 | 自及車 | 輛 製 | | |
| | 造、 | 鋼 鐵 | 、建 | | 造、 | 鋼 鐵 | 、建 | | |
| | 材、 | 造紙、 | 石油 | | | 造紙、 | | | |
| | | 原料製 | | | 化工 | 原料製 | 造加 | | |
| | | 紡織 | | | | 紡織 | - | | |
| | | 農、 | | | | 農、 | | | |
| | | 牧、礦 | | | | 牧、礦 | | | |
| | | 取、藥 | • | | | 取、藥 | • | | |
| | | 火力發 | | | | 火力發 | _ | | |
| | | 供應、 | | | | 供應、 | | | |
| | | 收處理 | | | | 收處理 | | | |
| | | 應及污 | 染整 | | | 應及污 | 染整 | | |
| | 治等 | | | | 治等 | | | | |
| | (二)非 | | | (. | 二)非 | | | | |
| | | 事醫療 | | | | 事醫療 | | | |
| | | 、研發 | | | | · 、 研發 | | | |
| | • | 營造、 | | | | 營造、 | | | |
| | , | 售、運 | | | • | 售、運 | | | |
| | | 、住宿 | • • | | | 、住宿 | | | |
| | | 觀光旅 | _ | | | 觀光旅 | - | | |
| | | 人及通 | - | | | 几及通 | • | | |
| | | 金融 | | | | 金融 | | | |
| | 險 、 | 不 動 | 產 買 | | 險、 | 不 動 | 產 買 | | |

賣、運動娛樂、 休閒服務、教育 服務、綠能(含 太陽能、生質 能、地熱能、風 力及水力)發 電、國內無設立 工廠或工廠已無 從事生產之製造 業等。

賣、運動娛樂、 休閒服務、教育 服務、綠能(含 太陽能、生質 能、地熱能、風 力及水力)發 電、國內無設立 工廠或工廠已無 從事生產之製造 業等。

三、參加評選資格:

- (一)評選年度(參選報)(一)評選年度(參選報) 名之前一年度) 前,經政府登記有 案,於境內設立且 營運中之企業。同 一企業體系總機構 或所屬之分(子) 公司、廠(場)或 營運處(所)等, 得以個別企業名稱 參選。報名參選之 企業名稱應與登記 有案之證件名稱相 符。
- (二)自評選年度至報名 (二)自評選年度至報名 期限截止日,參選 企業污染行為違反 本部主管之同一環 保法規,受處罰一 次以內,違反不同 環保法規受處罰總 次數二次以內,且 無欠繳環保罰鍰 者。裁處金額新臺 幣一萬八千元以下 者不列入計次,所 屬之分(子)公 司、廠(場)或營 運處(所)採個別 計算。

(三)屬中小企業認定標

三、參加評選資格:

- 名之前一年度) 前,經政府登記有 案,於境內設立且 營運中之企業。同 一企業體系總機構 或所屬之分(子) 公司、廠(場)或 營運處(所)等, 得以個別企業名稱 參選。報名參選之 企業名稱應與登記 有案之證件名稱相 符。
- 期限截止日,參選 企業單項污染行為 違反本署主管之環 保法規,受處罰一 次以內,總處罰二 次以內,且無欠繳 環保罰鍰者。裁處 金額新臺幣一萬八 千元以下者不列入 計次,所屬之分 (子)公司、廠 (場)或營運處 (所)採個別計 算。
- (三)屬中小企業認定標 準第二條所稱中小

修正機關簡稱,並酌修 文字。

| 準第二條所稱中小 | 企業參選者,得由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企業參選者,得由 | 評選委員會議決議 | |
| 評選委員會議決議 | 擇優獎勵。 | |
| 擇優獎勵。 | (四)自評選前三年度至 | |
| (四)自評選前三年度至 | 報名期限截止日, | |
| 報名期限截止日, | 未曾發生重大危害 | |
| 未曾發生重大危害 | 環境、衛生、食品 | |
| 環境、衛生、食品 | 安全、公共安全、 | |
| 安全、公共安全、 | 重大職業災害案件 | |
| 重大職業災害案件 | 者。 | |
| 者。 | | |
| | 四、報名方式: | 本點未修正。 |
| 符合參加評選資格之 | • | · · · · · · |
| 企業,於報名期限截 | | |
| 止日前填妥參選文件 | | |
| 上傳至國家企業環保 | | |
| 獎網站報名參選。 | 獎網站報名參選。 | |
| | 五、參選企業應具備文 | 修正機關簡稱。 |
| 件: | 件: | |
| (一)報名階段: | (一)報名階段: | |
| 1. 報名表 (每年與 | | |
| 報名日期同步公 | | |
| 告於國家企業環 | | |
| 保獎網站)。 | 保獎網站)。 | |
| 2. 參選企業得提報 | | |
| 評選年度前之環 | 評選年度前之環 | |
| 保優良事蹟(以 | 保優良事蹟(以 | |
| 評選前一年度之 | 評選前一年度之 | |
| 環保優良事蹟為 | 環保優良事蹟為 | |
| 重點),並依報 | 重點),並依報 | |
| 名表之評選指標 | 名表之評選指標 | |
| 項目(包括環境 | 項目(包括環境 | |
| 政策與管理、能 | 政策與管理、能 | |
| 資源節用貢獻、 | 資源節用貢獻、 | |
| 污染防治減量成 | 污染防治減量成 | |
| 效、環境參與及 | 效、環境參與及 | |
| 其他績優事蹟等 | 其他績優事蹟等 | |
| 五大面向)逐項 | 五大面向)逐項 | |
| 提報說明,含佐 | 提報說明,含佐 | |
| 證資料影本及照 | 證資料影本及照 | |
| 片。 | 片。 | |
| 3. 參選報名之企業 | 3. 參選報名之企業 | |

名案符齊正起正補財與名案符者,十,正時與名經於內期,此日屆者,所日屆者,所日屆者,所以與一人,正時,一人,正時請以

(二) 複選階段:

複選第一、二階段 簡報電子檔,依入 選複選通知送達本 部指定地點。

六、報名日期:

每年於開放報名日前 一個月於國家企業環 保獎網站公告。

七、評選方式:

(一)初選:

- 1. 由本部就報名資料進行審查。

(二) 複選:

(二) 複選階段:

複選第一、二階段 簡報電子檔,依入 選複選通知送達本 署指定地點。

六、報名日期:

每年於開放報名日前 一個月於國家企業環 保獎網站公告。

七、評選方式:

(一)初選

- 1. 由本署就報名資 料進行審查。

本點未修正。

- 一、修正機關簡稱、單位 名稱及主管職稱,並 酌修文字。
- 人,邀集五至八名專二、提升初選審查之評選家、學者及本署管制 指標符合度,從百分考核及糾紛處理處代 之五十調升為百分之 表一名組成評選委員 七十。

- 1. 第一階段評選委 員分組審查:由(二)複選: 進入複選階段之 企業,推派簡報 代表向評選委員 進行口頭簡報及 詢答。
- 2. 第二階段實地現 勘:評選委員由 第一階段評選委 員分組審查企業 擇優進行實地現 勘。
- 3. 評選委員依五大 評選指標項目評 分。
- 4. 複選階段,主席 由本部綜合規劃 司代表擔任,如 不克出席時,由 出席委員互推產 生。
- 5. 評選委員出席複 選第一、二階段 家數應超過一半 以上者,始列入 複選評分。
- 6. 複選結果提交評 選委員會決選會 議議決獲獎表揚 名單。

(三)決選:

評選委員會召開決 選會議議決複選結 (三)決選: 果,獲獎名單須經 評選委員會議二分 之一以上評選委員 出席議決之。

選名單。

- 1. 第一階段評選委 員分組審查:由 進入複選階段之 企業,推派簡報 代表向評選委員 進行口頭簡報及 詢答。
- 2. 第二階段實地現 勘:評選委員由 第一階段評選委 員分組審查企業 擇優進行實地現 勘。
- 3. 評選委員依五大 評選指標項目評 分。
- 4. 複選階段,主席 由本署管制考核 及糾紛處理處代 表擔任,如不克 出席時,由出席 委員互推產生。
- 5. 評選委員出席複 選第一、二階段 家數應超過一半 以上者,始列入 複選評分。
- 6. 複選結果提交評 選委員會決選會 議議決獲獎表揚 名單。

評選委員會召開決 選會議議決複選結 果,獲獎名單須經 評選委員會議二分 之一以上評選委員 出席議決之。

八、獎勵:

(一)評選及敘獎方式: |(一)評選及敘獎方式:

八、獎勵:

一、修正機關簡稱,並酌 修文字。

依評分結果,將獎 項區分為巨擘獎、 金、銀、銅級獎及 入圍獎。

- 1. 巨擘獎:評分達 九十二分以上, 並曾獲中華民國 企業環保獎榮譽 環保企業獎座或 本獎項榮譽環保 企業獎座且精進 環保績效者,於 製造業組及非製 造業組共擇優頒 發至多五名。
- 2. 金級獎:評分達 九十分以上。
- 3. 銀級獎:評分達 八十五分以上。
- 4. 銅級獎:評分達 八十分以上。
- 5. 入圍獎:評分達
- (二)舉辦頒獎典禮,由 本部公開頒發獎 牌,頒發獎項為巨 擘獎、金、銀、銅 級獎;入圍獎獲獎 狀一紙。
- (三)獲獎企業由本部公 布名單,並透過新 聞、電視媒體、網 路、觀摩會等活動 公開表揚其績優環 保事蹟。

獎項區分為巨擘 獎、金、銀、銅級 獎與入圍獎。

- 1. 巨擘獎: 曾獲中 華民國企業環保 獎榮譽環保企業 獎座或本獎項榮 譽環保企業獎座 且精進環保績效 者,於製造業組 及非製造業組共 擇優頒發至多五 名。
- 2. 金級獎:評分達 九十分以上。
- 3. 銀級獎:評分達 八十五分以上。
- 4. 銅級獎:評分達 八十分以上。
- 5. 入圍獎:評分達 七十八分以上。
- 七十八分以上。 (二)舉辦頒獎典禮,由 本署公開頒發獎 牌,頒發獎項為巨 擘獎、金、銀、銅 級獎;入圍獎獲獎 狀一紙。
 - (三)獲獎企業由本署公 布名單,並透過新 聞、電視媒體、網 路、觀摩會等活動 公開表揚其績優環 保事蹟。

依評分結果,將二、提升巨擘獎尊榮性, 增加巨擘獎需評分達 九十二分以上。

九、附則:

- (一)本部得使用獲獎者 (一)本署得使用獲獎者 字。 報名所檢附之資 料,作為環境保護 文宣之內容。
- (二)獲獎者盃配合本部 (二)獲獎者應配合本署

九、附則:

- 報名所檢附之資 料,作為環境保護 文宣之內容。
- 辦理績優專輯彙 辦理績優專輯彙

修正機關簡稱,並酌修文

- 編、頒獎典禮、觀 摩研討會及宣導活 動等相關事宜。
- (三)獲獎者自行宣傳獲 (三)獲獎者自行宣傳獲 獎訊息時,僅能以 該獲獎企業作為宣 傳對象。
- 典禮前發生重大危 害環境、衛生、食 品安全、公共安 全、重大職業災害 案件或報名資料有 嚴重不實等情事, 經查證屬實,本部 得取消獲獎資格; 已領獎者,本部得 撤銷或廢止獎勵資 格,並追回獎牌 (狀)。
- (五)連續三年均獲得銀 (五)連續三年均獲得銀 級以上獎項者,另 頒發榮譽環保企業 獎座一座。
- (六) 如發生重大天然災 (六) 如發生重大天然災 害、傳染病流行疫 情、事變或其他不 可抗力等情事,本 部得調整第六點至 前點辦理方式,並 另行公告。

- 編、頒獎典禮、觀 摩研討會及宣導活 動等相關事宜。
- 獎訊息時,僅能以 該獲獎企業作為宣 傳對象。
- (四)自評選年度至頒獎 (四)自評選年度至頒獎 典禮前發生重大危 害環境、衛生、食 品安全、公共安 全、重大職業災害 案件或報名資料有 嚴重不實等情事, 經查證屬實,本署 得取消獲獎資格; 已領獎者,本署得 撤銷或廢止獎勵資 格,並追回獎牌 (狀)。
 - 級以上獎項者,另 頒發「榮譽環保企 業獎座」一座。
 - 害、傳染病流行疫 情、事變或其他不 可抗力等情事,本 署得公告調整第六 點至前點辦理方 式。